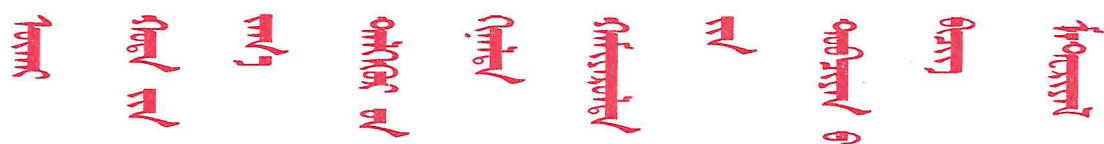


#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乌市监发〔2022〕34号

## 关于印发乌海市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联席单位成员、相关部门：

现将乌海市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乌海市标准化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办公室  
(代章)

2022年10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乌海市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 实施方案

标准是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是国家基础性制度的重要方面，标准化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基础性、引领性作用。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加快构建服务乌海市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推动标准化融入乌海市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全领域，推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标准化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扣自治区“两个屏障”“两个基地”和“一个桥头堡”战略定位，乌海市“十四五”发展规划的发展要求，“坚持一个遵循、贯彻一条主线、推进两大任务、实现‘三高’目标”的总体要求，持续实施标准化战略，优化标准化治理结构，增强标准化治理效能，加大标准化改革创新力度，加快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以高标准引领高质量发展，

为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路线提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需求引领。**紧密结合我市各领域工作部署，以经济和社会需求为导向，围绕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加快重点领域标准有效供给和提档升级，加强新兴领域标准技术创新与应用，推动实用型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标准化成果，充分发挥标准在高质量发展中的基础保障作用，以高质量标准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

**坚持质量效益优先。**以提高质量为核心，推动标准由数量规模增长向质量效益提升转变，优化标准结构，提高标准制定效率，实现标准数量、质量、结构、效率相统一。

**坚持系统应用为本。**坚持系统观念，推进生产、流通、消费、服务等全产业链标准一体化的实施与研制，构建科学完善、协调配套的产业链供应链标准体系，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标准有效衔接。坚持标准制定与实施并重，多措并举促进标准实施应用及评估反馈，推动各级各类机构广泛贯彻标准化理念，形成用标准管理、依标准做事的观念意识和行为规范。

**坚持包容开放融合。**调动社会各方面参与标准化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鼓励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化活动，促进各类标准协同发展。

###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实现标准供给由政府主导向政府与市场并重转变,标准运用由产业与贸易为主向经济社会全域转变,标准化发展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标准化持续融入乌海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市标准化建设浓厚氛围基本形成。

**全域标准化深度发展。**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等领域标准全覆盖,制定(修订)乌海市地方标准 30 项以上,主导或参与制定(修订)自治区地方标准 10 项以上,主导或参与制定(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 2 项以上,市场自主制定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比重明显增加。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的质量水平大幅提升。

**标准化体制机制更加优化。**加强政府标准化工作规划,充分发挥市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职能,加大标准化工作奖励激励力度,引导社会广泛参与,贯彻实施强制性标准,引进推广先进标准,研制高质量的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使标准供给成为提高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来源。推动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专(兼)职标准化工作机构,建立统一协调、运行高效的标准化管理体制,标准制定、实施、监督的社会参与度明显提高。

**标准化示范引领显著增强。**建设各级各类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10 个以上,标准化试点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增

强，标准化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质量效益和生态效益充分彰显，标准化发展基础更加牢固。

到 2035 年，结构优化、先进合理、特色鲜明的标准体系更加健全，市场驱动、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开放融合的标准化工作格局全面形成。

## **四、主要任务**

### **（一）强化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

#### **1. 科技创新标准化**

推动标准化工作与重大科技项目联动，将技术标准作为科技项目的重要产出，农畜业、装备制造、新材料、化工、新能源等优势特色领域支持核心技术指标研究和标准制定。力争将符合条件的重要技术标准列入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激发全社会标准化创新活力。（市科技局、农牧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科技应用标准化**

推动科技成果和发明专利标准转化率明显提升。落实标准必要专利制度，加强标准制定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拓宽科技成果转化渠道，建立技术标准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将标准研制融入共性技术平台建设，缩短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标准研制周期，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步伐。（市科技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提升产业发展标准化水平**

### **1. 农牧业产业化**

**农牧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围绕农产品、加工贮运、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质量安全追溯等标准的实施和研制，逐步健全完善农牧业全产业链高质量标准体系，推广优势农畜产品优质绿色标准化生产技术。开展现代农牧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培育“蒙”字标、“沙漠产区葡萄和葡萄酒”、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市农牧局、科技局、工信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林草产业化。**推进基层涉林涉草机构标准化建设。围绕乡土特色林（草、果）品种，推广实施国家、行业、自治区先进标准，研制适合本地区的优良林（草、果）品种选育、丰产栽培、综合加工利用等技术标准，推动沙漠化治理标准化，制定林（草、果）全产业链技术标准体系。鼓励企业建设饲草料等特色林草产品标准化种植、加工基地，培育公用品牌及地理标志产品认证。（市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农牧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农田水利标准化。**贯彻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防灾减灾、水土保持、水生态保护、水质评价等标准，制定完善河湖生态治理、旱情监测、水利运管、水源储备等配套标准，形成科学、统一、权威的水利标准体系。推进高效节

水等绿色产品的标准、认证和标识等工作。（市水务局、农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农牧业新业态标准化。**推进设施农业、工厂化农业、生态循环农业、休闲农业等标准化建设，规范新业态发展。探索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标准化建设，加快家庭农（牧）场、农（牧）民合作社等方面标准制修订，健全专业化社会服务体系，培育农业新产业新业态，延伸农牧业产业链，提升农牧业价值链。（市农牧局、商务局、文体旅游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制造业产业标准化**

**能源产业标准化。**围绕煤炭电力、光伏、风能、氢能等重点能源产业，建立现代能源产业标准体系。实施有色金属矿产资源智能化绿色开采、资源协同开发与利用、高效清洁减碳等标准，研究制定“采选冶加”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推动光能、风能综合利用、风光电多能互补利用、风光氢一体化高效制氢及其他关联领域关键技术标准研究。积极参与国家、自治区新能源产业标准制修订。（市自然资源局、工信局、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现代制造业标准化。**以现代装备制造、化工、有色金属加工、新材料、生物医药五大先进制造业集群为重点，建立绿色低碳循环的现代制造业标准体系，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积极参与开展新能源装备、矿山装备、

冶金装备、农牧业机械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产品和工艺等关键技术标准研究。开展煤化工、精细化工、有色金属深加工、高分子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等生产工艺、产品标准研制。（市工信局、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新材料产业标准化。**支持新材料产业与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新型化工等原材料工业融合发展，加强对氟硅化工材料、纳米材料、新材料、高性能合金材料制备关键技术与高端应用的标准研究示范。（市科技局、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3. 现代服务业产业标准化**

以推进服务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着力构建现代服务业标准体系，运用标准化方法打造现代服务业新引擎，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

**生产性服务业标准化。**瞄准市场化、信息化产业融合发展方向，建立健全生产性服务业标准体系。推广实施和制定智能化物流、电子商务服务和监管等领域标准。研制会展管理、服务与质量评价等标准。推进节水第三方评估、环保技术推广与交易、环境工程设计等标准研制。贯彻实施金融、保险、质押、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态在产品、运营、行业监管及风险管控等领域国家标准，开展提高金融服务业质量的标准研制与实施。根据本地区实际

围绕气象防灾减灾、人工影响天气、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雷电灾害防御等方面，推进地方标准制修订和气象有关标准应用。（市商务局、发改委、科技局、市银保监局，交通局、邮政管理局、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生活性服务业标准化。**围绕零售、旅游、商贸、养老、家政、教育、餐饮等领域，完善相关标准体系，鼓励协会、企业等自主制定、实施具有竞争力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围绕全域旅游发展，制修订相关标准。研制批发零售、生产资料流通、展览业、商贸服务集聚区等商贸标准。加强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养老育幼等标准研制。（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商务局、住建局、民政局、卫健委、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服务业新业态标准化。**加强网上商圈、名优特产品销售、直播电商等平台建设，鼓励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制定一批应用带动的新标准，探索研究线上线下、体验分享、网络团购等消费模式的共享经济标准。（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4. 数字经济标准化**

**数字化治理标准化。**推动政府数据资源采集、汇聚、流通、交易、共享、分类及应用的数据资源管理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推广实施 5G+ 应用场景、绿色数据、工业互联网应用及平台建设、智慧园区、智能工厂等标准。（大数据

局、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数字产业化标准化。**加快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标准体系建设。强化智慧农场、牧场、林场标准化建设，开展田间作物生长信息感知与精准管控、化肥农药智能管控、植物病虫害智能诊断防控，畜禽健康智能化管理、家畜精准饲喂、智能化绿色养殖装备及技术等标准研究。推广实施智慧交通、物流、医疗等数字化标准。(市发改委、农牧局、自然资源局(林草局)、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 加强生态安全屏障标准化建设**

#### **1. 生态保护标准化**

健全煤炭、有色金属、冶金、化工、非金属、砂石土矿等行业绿色矿山标准体系。围绕重点生态区、防沙带等区域保护与修复，制定碳汇、有害生物防治、沙地造林、湿地保护与修复、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防沙治沙、退化农田生态恢复与保护等标准。加强生物多样性监测、评估、预警研究，脆弱区生态功能提升等标准研究。(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环境污染防治标准化**

严格执行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矿山治理、污染物排放与防治等标准。完善土壤污染评估与修复、回收利用等标准。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有机固废无害

化处置等标准研究。（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工信局、住建局、农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3. 绿色低碳标准化**

推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深入开展能效、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开展节能领域减排监测标准体系建设，完善高耗能行业节能诊断标准体系。研制高耗能行业能耗限额、大宗固废高值化利用、能量分质梯级利用、水分类和循环利用、污染物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再生资源高值循环，废弃物循环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等标准。研究制定实施节能、节水、环保、生产设备节能、高效节能型产品、节能技术等方面的标准。围绕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建立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开展火电机组提效降碳、钢铁水泥行业零碳与低碳、非电可再生能源利用、可再生能源制取化学品、碳捕集等关键技术标准研究。加强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推进新建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研制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等绿色生活方面的指南和标准，加强绿色生活标准宣传培训，引导全民参与绿色生活行动。（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委、工信局、交通局、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推进城乡一体化标准化发展**

### **1. 乡村振兴标准化**

开展农区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道路建设、

危房改造、厕所改造、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标准研制和实施，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标准体系。制定助推绿色发展相关标准，建立绿色发展标准体系。推进度假休闲、乡村旅游、民宿经济、智慧乡村等标准化建设。（市乡村振兴局、农牧局、住建局、文体旅游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新型城镇化标准化**

研制乡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建制镇建设及乡城绿色低碳建设标准。健全城市建设和治理标准体系。围绕智慧社区、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城市综合管理和服务、信息化建设等，研制智慧城市管理和综合治理标准。制定共享单车、电单车、公共交通等交通方式精细化管理与服务标准。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标准研究。实施居住社区建设和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围绕绿色住宅、智慧住宅、旅游度假型及康养适老型等新型住宅，研制多样化住宅产品标准。（市住建局、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完善民生领域标准化体系**

### **1. 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

围绕教育、社会保障、健康服务、公共文化、公共体育等领域，构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提高公共资源配置的均等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贯彻实施社会治理、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领域的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补

充完善地方标准，补齐社会事业领域标准化短板。积极开展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推动标准实施应用。

## **2. 养老育幼服务标准化。**

在贯彻实施国家、行业标准的基础上，加强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建设与管理，养老服务评估、信息统计，居家社区养老管理与服务、家庭护理床位及长期护理保险等地方标准制定。开展残疾人能力鉴定、就业、康复、托养照料、教育及权益维护等标准研制。推进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完善早教、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及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市民政局、医保局、残联、教育局、人社局、住建局、文体旅游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3. 教育与人力资源标准化。**

加快制修订各级各类学校教育装备、学校运行和管理等重点领域标准，建成内容科学、结构合理、衔接有序的教育标准体系。建立人力资源服务标准体系，制定实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评价、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服务和管理、劳动关系协调等领域标准，推行劳动力就业、人才流动一站式服务标准化。（市教育局、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4. “健康乌海”标准化。**

围绕公共安全卫生、医疗卫生、老年健康等卫生健康重点领域开展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开展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处置标准研制，在公共卫生应

急管理、传染病防控等疫情防控相关领域加强标准立项引导。推进中医（蒙医）标准化建设，研制中（蒙）药材种植、临床诊疗、传统诊疗技术操作和疗效评价、中（蒙）药炮制规范标准，积极参与制定有关国际、国家传统医药标准，加强中医药（蒙医药）标准实施。开展健康信息标准体系建设，完善卫生健康标准体系。（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5. 全民健身标准化。**

制定结构合理、内容明确、符合实际的公共体育服务标准体系，提高场地设施建设运营、服务提供、活动管理、器材装备等方面标准化水平。积极推动竞技体育赛事标准化建设，推进体育服务业标准化建设。（市文体旅游广电局、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6. 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

健全市、区、镇、社区（村）四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建设标准，完善各级各类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标准，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化、规范化水平。重点开展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艺术场馆等领域重要标准制修订，繁荣文化事业。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制定的公共文化服务标准、文物保护利用标准体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和管理标准、文物保护标准，提升文物预警防范和保护利用效能。（市文体旅游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

责)

## **7. 基本社会保障标准化。**

围绕残疾人服务、儿童福利服务、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救助、慈善及社会工作等基本社会保障领域建立标准体系。在残疾人服务方面，着重开展残疾人托养、康复、职业培训和就业、教育等标准研制。在儿童福利与收养方面，着重开展儿童福利机构统一标识、安全管理、儿童档案、康复训练，入院儿童评估，儿童引导式教育康复，收养人收养能力评估、家庭寄养评估等标准研制。在婴幼儿照护服务方面，着重开展托育标准研制。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着重开展未成年人风险评估、家庭监护评估、委托监护操作指南、农村留守儿童替代照料服务等标准研制。在社会救助方面，着重开展救助管理站建设与运行、救助对象信息化等标准研制。在慈善及社工方面，着重开展服务标准研制，积极推进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市民政局、医保局、人社局、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 推进政府治理标准化建设**

### **1. 政务服务和监管标准化**

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及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开展社会治理标准化行动，加快行政审批、政务服务、政务公开、公共资源交易标准化建设，探索智慧监管标准，健全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标准体系。围绕乡

村治理、网格化管理，推动社会治理标准化创新。推进行政许可、行政执法、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标准制定与推广，加强电子政务、数字政府和营商环境标准化建设。加快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人民调解等公共法律服务标准的研制。（市营商办、市政务服务局、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公共安全标准化**

建立健全公共安全标准体系。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标准，推动地方应急管理领域各类技术标准制修订工作，加强技术标准的应用实施和宣传培训。推动企业标准化与企业安全生产治理体系深度融合，鼓励有条件的大型企业制定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企业安全技术标准，推动企业依据安全生产标准制定完善作业规程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推进安全源头治理、安全防控、安全保障及安全生产监管等方面的标准研制。加快推进重大疫情防控救治、重大安全风险应急保障、应急救援等领域标准制修订。研制社会治安管理标准。推进自然灾害监测、风险调查、识别与评估，损失评估及应急处置等标准研究。（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提升标准化交流合作水平**

### **1. 深化标准化交流合作**

加强与先进、发达地区的标准化交流合作，鼓励支持

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国际、国家、行业、社会组织的标准制修订等标准化活动。鼓励外贸出口企业引进推广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强化贸易便利化标准支撑**

推动标准“引进来”和“走出去”协同发展，开展中外标准比对，促进内外贸质量标准、检验检疫和认证认可等相衔接，推进同线同标同质，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深化标准化改革创新**

### **1. 优化地方标准管理**

将地方标准依法严格限定在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以及地理标志产品标准、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的范围内，避免地方标准妨碍商品和服务的自由流通。优先制修订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领域急需标准，重点补齐社会事业领域标准短板，建立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标准体系。（各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培育发展团体标准**

鼓励学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制定发布满足市场急需的团体标准。培育优质团体标准，推进产业团体标准应用示范，充分发挥技术领先企业作用，引导社会团体制

定原创性、高质量标准。积极推广“团体标准十认证”的模式，传递团体标准价值和消费信任，全面提升产业竞争力。加强团体标准的事后监管和水平评估，委托专业标准化研究机构对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进行全覆盖抽查指导，提升社会团体制标贯标能力。（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3. 激发企业标准活力**

制定企业参与标准化活动的政策措施，鼓励企业参与各层级标准制定，为企业参与标准化营造公平竞争的环境。支持企业和第三方机构积极参与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引导企业将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先进标准，满足市场对高品质产品 and 高质量服务的需求。鼓励企业参与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引导企业强化质量标准意识，把标准作为生产经营和产品质量提升的重要抓手。推动企业积极开展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开展企业声明公开标准的监督检查，强化企业在标准制定和实施中的主体责任。（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4. 强化标准实施应用**

建立健全以行业部门为主体的重要标准实施机制，鼓励在行业管理、政府采购、招投标、合同订立等活动中应用先进标准。加大标准版权保护。积极开展标准化试点示

范建设，推动标准实施与应用。（各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5. 加强对标准制定和实施的监督**

对标准研制、实施和信息反馈进行闭环管理，开展标准质量和标准实施第三方评估，加强地方标准复审和维护更新。深入实施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建立标准实施举报、投诉机制，鼓励社会公众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市市场监管局和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夯实标准化发展基础**

### **1. 提升标准化技术支撑水平**

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大力推进科技研发、标准研制和产业发展一体化，强化标准化对产品研发的指导作用和产业培育的引领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和国家、自治区标准验证点。培育一批专业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的标准化服务机构。（市市场监管局和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

构建多层次标准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体系，支持高校、职业院校开展标准化学科建设。加强标准化专业人才、管理人才培养和企业标准化人员培训，造就一支懂标准规则、掌握专业技术的标准化人才队伍。将科研人员吸纳进标准

化专家库，发挥标准化专家在科技决策咨询中的作用。加强基层标准化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市教育局、人社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3. 营造标准化良好社会环境**

各地各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大力宣传标准化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标准化先进典型和突出成就，扩大标准化社会影响力。广泛开展世界标准日、质量月、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群众性标准化宣传活动，深入企业、机关、学校、社区、乡村普及标准化知识，宣传标准化理念，营造标准化工作良好氛围。（各地区各部门）

## **五、实施保障**

### **1.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标准化工作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完善各级政府标准化战略联席会议制度，推进标准化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评价和政绩考核指标。各区政府、各部门要将本《方案》主要任务与乌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效接、同步推进，确保标准化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地区各部门）

### **2. 加大标准化政策扶持力度**

各级政府应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安排标准化工作经费。探索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经费投入机制，鼓励、引导社会各界加大投入，促进标准创新和标准化服务业发展，对在标准化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奖

励。（各地区各部门）

注：主要任务内容中的各项具体任务牵头部门为括号内第一个部门。

